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今飞凯达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财通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葛炳灶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露街 318 号厂房 2 楼

经营范围：机动喷雾机、隔膜泵的生产及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农业科技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除餐饮及住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有关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金华市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陈冰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东方国际复合社区双塔综合楼 1 栋西 22E 室

经营范围：票据经营。油漆、稀释剂(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设备(除汽车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电缆、金属材料销售；注塑产品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先生配偶冯红之姐妹配偶陈冰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3、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何东挺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何东挺先生担任富源飞扬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金华市正元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的名称、规格、要求等由采购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2、公司向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轻合金材料，其具体规格、要

求等由销售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3、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与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租赁期限、价格、要求等由双方租赁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签订相应的交易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金华市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油漆、配料配件	市场定价	600.00
向关联人销售轻合金材料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轻合金	市场定价	1,500.00
关联租赁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82.38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经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葛炳灶先生、葛础先生、何东挺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产品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保荐机构对今飞凯达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艳玲

朱欣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艳玲 朱欣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